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子寧

電話：034227151分機57104

電 子 信 箱 ：
childofgod0518@g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長字第11111001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教學單位辦理評鑑情形一覽表、附件2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111年滾動
修正版、附件3檢核重點說明111年滾動修正版

主旨：有關本校第四週期（115年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，檢送
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、「檢核重點說明」，敬請受評單位
提早擘劃資料蒐集和自我評鑑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、四點，於
111學年度（含）前成立之教學單位，均納入第四週期受
評範圍，列如附件1。
- 二、第四週期評鑑資料至少需載錄111至113（114）學年度，
部分需前推至108學年度。建議受評單位於本（110）學年
結束前完成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制、修訂，同步公告於單
位網頁，並至少從111學年起進行相關問卷施測，其他完
整評鑑項目內容請見附件2自我評鑑報告書、附件3檢核重
點說明。
- 三、欲採取委辦者（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和認可，如
IEET或AACSB等），請依據委辦機構之實施期程、計畫和
認可準則辦理。擬從委辦轉成自辦者，請務必及早簽請校
一層核準，以利接軌全校自辦時程。

正本：本校生命科學系、理學院學士班、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文學院、中國文學
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藝術學研究所、歷史研究
所、學習與教學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理學院、物理學系、數學系、化學學
系、統計研究所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天文研究所、科學教育中心、工學
院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能源工程研究
所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、
管理學院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經濟學系、會計研
究所、產業經濟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工業管理研究所、高階企管碩
士班(EMBA)、資訊電機學院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
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地球科學學院、地球科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應用地質研

究所、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、客家學院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生醫理工學院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總教學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、工學院學士班、文學院學士班、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、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企劃組

校長周景揚 請假

副校長綦振瀛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